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控股

(前稱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CAI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0.14港元，乃基於已發行1,979,550,411股普通股計算。

承董事會命
CAI 控股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呂卓恒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

* 僅供識別